

证券代码：430549

证券简称：天弘激光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郭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4人。

监事周寰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，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郭伟、陈艳霞、常志钊为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第四届监事会就任前，第三届监事会的成员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。候选人陈艳霞为新任监事，其他成员均为连任。

新任监事个人简历：

陈艳霞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月8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2年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，电机电器专业，中专学历。

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，就职于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，任装配员；2003年1月年至2009年11月，就职于苏州天弘激光设备有限公司，任生产助理、售后部经理；2009年11月至今，就职于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售后经理、打标事业部售后主管、售后中心总监、董事。

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月15日